

國立臺灣大學全球變遷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七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八十一年元月十八日台(八一)高○三五四五號函核備
八十三年元月十八日八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
教育部八十三年四月七日台(八三)高○一七一六七號函備查
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九十一年六月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九十三年六月廿九日台高(二)字第0930082884號函備查
九十七年四月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97.04.29 第25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2月22日第265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3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3月28日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5月7日第276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02年6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
103年9月25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7日第282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04年1月1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
106年3月9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3月21日第294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06年6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增進全球變遷研究之系際及校際之密切合作，提供所需之研究環境，以期加速提昇我國之科學水準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理學院成立「全球變遷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各系所「全球變遷」之研究人力與設備，從事全球變遷之基礎研究，並以臺灣附近獨特之區域性變遷為研究重點。
- 二、加強國際合作，促進「全球變遷」學術交流活動。
- 三、培育研究人才，加速推動國內「全球變遷」教育。

第三條 為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方向，並推動與其他院、系、所間合作，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除理學院副院長(由院長委請)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理學院大氣科學系、地質科學系、地理環境資源學系、海洋研究所等各系所暨工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各推派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理學院院長以公共衛生、法律學院優先，就副教授級以上人員中遴選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

前項委員之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召集人之任期則隨同副院長職務任期。

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指派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理學院院長遴選教授級人員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，襄助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有關行政事宜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得於以下領域彈性設置功能性分組：大氣化學、氣候變遷、海洋循環與海岸變遷、古環境變遷、今環境變遷與生態、永續發展與經社衝擊、空間資訊。各分組得置組長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商請本院院長薦請校長聘兼之。組長之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置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等若干人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主任、各組組長、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等組成之，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